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廖怡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6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10770769_1093061617_1_ATTACH1.pdf、10770769_1093061617_1_ATTACH2.pdf、10770769_1093061617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738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商借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
- 三、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作業原則及簡歷表，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2360@mail.k12ea.gov.tw，承辦人：徐耀中先生，聯絡電話：（04）3706-1163。

中山女高 1090703



MSAA109300588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